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RMONY ASSET LIMITED

亨亞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交所-股份代號：428)

(多倫多交易所-股份代號：HAR)

公佈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已於2009年4月27日寄發予股東。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獲許(其中包括)以電子方式向股東提呈收取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年報、中期報告、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及收取以英文版或中文版，或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之選擇。

為達致靈活處理，董事會建議引入若干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此舉將使本公司能在上市規則與任何適用法律及條例許可之範圍內，以及本公司認為適當時，向股東提供上述選擇。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已於2009年4月27日寄發予股東。

釋義

本公佈所用詞語及詞彙具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09年5月27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本公司」	指	Harmony Asset Limited 亨亞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及多倫多交易所上市
「公司通訊」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多倫多交易所」	指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代表
亨亞有限公司
主席
利芳烈

香港，2009年4月27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之執行董事分別為利芳烈先生、周博裕博士、林兆榮博士太平紳士及陳信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分別為湯金榮先生、黃潤權博士及何文楷先生。

* 僅供識別